自首指南

~致因非法滞留而苦恼的外国人

在超过居留期限却一直生活在日本的外国人中希望回国的人士，可免除收容，并利用简易方法办理手续的《出境命令制度》可以回国。

对于通过强制出境手续回国的情形下，最低 5 年内不得入境日本。而对于《出境命令制度》回国的情形下，该期间为 1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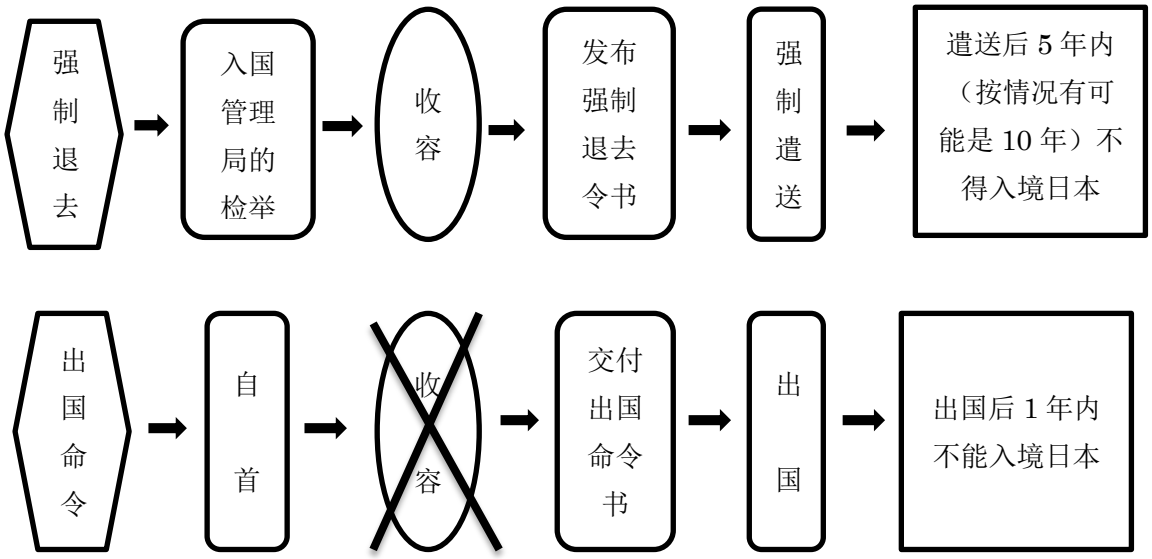

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，可利用《出境命令制度》

1. 具有迅速从日本出境的意向并亲自到入国管理局自首
2. 除了超过居留期限外，不符合其他强制出境事由
3. 入境后未曾因盗窃等法定罪种被判处徒刑或监禁
4. 过去未曾被强制出境，亦未曾收到出境命令而出境
5. 迅速从日本出境的意向确实值得信任

在希望回国的外国人中，虽然不属于《出境命令制度》的对象但却亲自到入国管理局的人士，可通过获得临时释放的许可，免除收容并开始办理手续。

希望继续在日本生活的人士，到入国管理局自首，并申述希望在日本生活的理由等，有可能得到特别居留许可。

在先前改定的《特别居留许可相关规定》中表示，进行特别居留许可的判断的积极因素里，没有其他违法行为且自首时，若本人已长期在日本生活且继续留在日本的意向坚固时，倾向于特别居留许可的方向分析事情。

但是，特别居留许可是综合考虑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之后做出最终判断，因此作为结果得不到许可的时候，会交付退去强制令书。